**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Taiwan Branch**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公司治理守則



[AIA – INTERNAL]

| 版本管理 | | | |
|---|---|---|---|
| **版本** | **修訂內容** | **修訂時間** | **核准** |
| 1.0 | 參考2009.10.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09802610090號函准予備查修正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發布本分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2011.7.28 | 總經理 |
| 2.0 | 依2015.1.2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145900 號函，增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應揭露項目於第10條 | 2015.2 | 總經理 |
| 3.0 | 修訂第10條內容 | 2017.5.3 | 總經理 |
| 4.0 | 配合金管會2018.6.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10701070110號函，修訂第2條、第9條內容 | 2018.9.20 | 總經理 |
| 5.0 | 配合金管會2023.7.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1110414961號函，修訂第1條、第5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內容 | 2022.7.19 | 總經理 |
| 6.0 | 配合金管會2022.4.2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1120430810號函，修訂第10條、第13條、第14條內容 | 2023.10.2 | 總經理 |
| 7.0 | 修訂第10條內容 | 2025.2.14 | 總經理 |



[AIA – INTERNAL]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分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三條　本分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第四條　本分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條　本分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永續發展。

第六條　本分公司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第七條　本分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分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分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分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AIA – INTERNAL]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公司治理守則

第九條　本分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十條　本分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風險管理資訊。

三、申訴處理制度。

四、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

五、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本分公司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分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應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以資遵循。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且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十三條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分公司之負責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

第十四條　本守則經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IA – INTERNAL]